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HSP/GC/23/CRP.14
14 April 2011

Chinese
English only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的决定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回顾 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转变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还回顾 其2009年4月3日第22/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进行联合审查，以便找到并实施提高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实效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的相关变革确定备选方案，

确认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所叙述的优先次序对于改进治理的重要性，

认识到 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主题下所进行讨论的结果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的潜在影响，

赞赏 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方面保持和谐的工作关系，

1. *欢迎* 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的题为“速赢”和“中长期干预措施”的文件；¹
2.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的报告，其中执行主任报告了截止2011年1月31日所展开工作，² 并注意到由联合秘书处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实施团队讨论的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审查，第三阶段³ 以及2011年1月31日以后就查明进一步治理变革的备选方案所展开工作的详细情况；
3. *还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第三阶段中提出的一系列备选办法，这些办法说明了供审议的实际的可能性；
4.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进一步审查这些备选办法（但不妨碍任何其他新提出的备选办法）、其方式和所涉财政和法律问题，以便于必要时查明优先备选办法；
5. *还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以一种包容性、透明和参与性的方法：
 - (a) 为审查阶段制定一种程序；
 - (b) 争取由理事会成员国就已查明的备选办法达成共识；
 - (c)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明确界定所有必须采取的步骤，并考虑到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条例和程序，以便列明所涉及的财务、法律和程序问题；
6.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所取得进展情况；
7. *授权* 常驻代表委员会酌情代表理事会核准行动计划；
8. *请* 执行主任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适当渠道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行动计划。

1 HSP/GC/23/2/Add.1, 附件。

2 HSP/GC/23/2/Add.1。

3 HSP/GC/23/INF/7。